

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第 1 條 為精實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預算之編製,加強預算之審查,有效預算執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委員會以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組成之,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中推選三名委員。
- 第 3 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依會計原則審校預算,其職責如下:
一、年度收支預算編製標準、預算經費結構比例審查。
二、本校年度預算審查。
三、預算之調整追加(減)審查。
-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 6 條 本委員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7 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會計室派員擔任之。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 1 條 為精實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預算之編製，加強預算之審查，有效預算執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u>34</u> 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1 條 為精實本校預算之編製，加強預算之審查，有效預算執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u>十七</u> 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1. 修正簡稱定義，讓法規用語一致。 2. 修正訂定依據。 |